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4〕13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冶金工贸和民爆销售行业 全省“两会”及春节 元宵节“两节”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近期，全国多地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习近平总书记做出重要指示，强调春节临近，叠加寒潮天气影响，自然灾害、交通事故、安全生产事故等易发多发，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紧盯风险隐患，压实各方责任，狠抓工作落实，防范遏制重大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省、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安委办《关于切实做好全省“两会”及春节 元宵节“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临安办发〔2024〕

18号)要求,现就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和民爆销售领域“两会”“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思想认识,落实落细防范措施

各监管部门、各单位要从牢固树立“两个至上”、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克服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加大检查力度,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情况,按照“严、紧、深、细、实”工作要求,对安全生产工作再部署、再检查、再落实。真正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生产,有效预防冶金工贸、民爆销售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两节”和全省“两会”期间安全稳定。

二、科学制定计划,配齐配足岗位人员

各监管部门要对辖区内冶金工贸、民爆销售企业“春节”期间生产情况进行摸底统计(见附件1),于2月6日前报市局综合协调科邮箱。督促指导生产企业科学制定生产和检维修计划,配足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岗位操作人员。危险工艺、关键环节,要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岗,杜绝未经培训合格、安全技术和能力不过关的人员单独操作,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督促停产企业加强巡查检查,合理安排检维修作业,加强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

三、开展隐患排查,落实落细管控措施

(一)组织开展节前隐患排查。各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近期典型事故教训,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冬季行动”和持续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举一反三排查治理,坚决防范各类事故。要督

促冶金工贸、民爆销售企业在春节前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企业排查情况（见附件2）于2月6日前报送属地监管部门，各监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隐患整改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于2月8日前报市局综合协调科。

（二）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工贸方面要强化煤气安全管理，严禁人员在煤气等危险区域聚集取暖，严防因设备设施和检维修安全管理不到位发生煤气中毒或燃烧爆炸；要继续巩固重大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效，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整改责任，确保隐患闭环整改；要突出加强工贸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防爆整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要突出抓好钢铁企业、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粉尘涉爆企业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的风险防控，加强信息共享、部门联动，严格执行；加强检维修作业及外委外包施工的安全管理。民爆方面要认真落实防滑、防火、防爆、防静电等冬季防护措施，扎实做好雨雪、冰冻、寒潮、大风等灾害性天气安全防范工作；要重点排查库房内危险品总量、储存容量、内外部安全距离等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要对仓库内废品、过期产品、试验品、收缴产品与合格产品混存等违规行为开展重点整治。

（三）做好复工复产前准备工作。各监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企业在节后复工复产前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分享应急处置措施、全员安全能力考试等方式，有效防范员工节后开工思想不稳定、安全意识降低等情况；企业要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整治和设施设备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在复工复产前全部整改完成，坚决杜绝设备带病运行。

四、加强执法检查，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各监管部门要坚决克服过关心理和松劲心态，持续保持严格执法、严厉查处高压态势，采取联合执法、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多种形式，对风险高、隐患多、近年来发生过事故的企业开展执法检查，紧盯重大事故隐患、违规动火用电、外包管理不严格等行为，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违法行为，一律从严从重惩处问责，确保重点时段安全稳定。请各单位于2月7日、2月24日分别将阶段检查情况报送至市局综合协调科（见附件3）。

五、严格值班值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各监管部门，各企业要高度重视重点时段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各企业要合理制定春节期间值班表，于2月6日前向监管部门报备。各企业要配齐配足应急抢险力量，做好装备、物资等应急准备，一旦出现紧急情况，第一时间投入抢险救援，高质高效完成应急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子朝，3366025

电子邮箱：ajjsk3366025@163.com



附件 1

全市冶金工贸、民爆销售企业“春节”期间生产情况统计表

县(市、区):

填报人:

填报时间:

行业类别	企业总数	建设企业	春节期间正常生产企业数	春节期间正常建设企业数	春节期间停产停业企业数	春节期间停建企业数	春节期间检修维业数	春节期间自查企业数	已整改隐患数	患企业数
冶金工贸										
民爆销售										

注: 企业生产情况明细由属地监管部门留存备查。

附件 2

全市冶金工贸、民爆销售企业“春节”期间企业自查情况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县（市、区）	行业类别	企业名称
自 查 情 况		
本企业在“春节”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发现存在以下条问题：		
1.		
2.		
.......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3

冶金工贸行业领域，出动检查组____组次，检查企业____家次，发现一般隐患____条，已整改____条，责令限期整改____家次，行政处罚____万元，责令停产停业____家次，关闭取缔____家次。

民爆销售行业领域，出动检查组____组次，检查企业____家次，发现一般隐患____条，已整改____条，责令限期整改____家次，行政处罚____万元，责令停产停业____家次，关闭取缔____家次。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1月25日印发

校对：张蓬元